

瑶沟乡集镇区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2025-2027)

项目编号：JSZC-321324-GCDW-C2025-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年02月14日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泗洪县新环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保洁人员提供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形式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保洁人员之间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

服务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愿意承接坐落于瑶沟乡集镇区保洁服务外包项目（2025-2027）的保洁任务，总价值为：贰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2749680.00）的标的（服务）。

1. 集镇区道路（绿化带、公园、水体）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宽度	面积(m ²)
一级保洁标准范围（含以下主道范围内的公共空间、背街小巷）						
1	S121 主道（含人行道、绿化带）	S245	和天下	3000	50	150000
2	凌云路（含南绿化带）	月光路	S121	500	9	4500
3	时代路	月光路	S121	500	25	12500
4	新菜市路	阳光路	S121	300	9	2700
5	阳光路（含绿化带）	建设路	凌云路	500	22	11000
6	老农贸市场	——	——	500	6	3000
二级保洁标准范围						
1	发展路（含部分绿化）	月光路	创业路	1000	9	9000

2	建设路（含绿化带、景观河坡面、生态公园）	月光路	派出所	1100	9	9900
3	教育路（含绿化带）	S121	学校北门	300	6	1800
4	月光路（含两侧绿化带、公厕南小公园）	S245	凌云路	1600	9	14400
5	瑶宏路	S121	东小河	300	7	2100
6	新庄花园南路（包括绿化至小区外围）	S121	东小河	300	12	3600
三级保洁范围						
1	阳光北路（含绿化带）	发展路	S245	800	12	9600
2	中心路（含绿化带）	发展路	S245	800	12	9600
3	创业路	建设路	S245	1400	6	8400
4	新区路	月光路	创业路	800	8	6400
5	网创园院内道路	——	——	800	6	4800
6	昌顺米厂路	S121	东小河	200	6	1200
水体：五四大沟、景观河、东小河以及医院西小河（集镇区范围）漂浮物、水生杂草清理。						

2. 集镇区公厕保洁（含生态公园公厕、阳光花园北公厕、月亮湾公厕、凌云路公厕、新庄花园公厕（在建）以及老农贸市场公厕）。

3. 垃圾清运（含集镇区、工业园区，以及无物业管理小区垃圾桶内垃圾清运至中转站）。

4. 垃圾中转站管护（集镇区中转站、大庄中转站）。

5. 完成其他交办工作（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不可预见等问题处置工作）。

四、设备、人员配置要求及维护管理

1. 设备配置要求

1.1 乙方需至少配备中型冲刷车 1 辆、中型水洗清扫车 1 辆、清洗吸污车 1 辆、密封式 3 吨垃圾转运车 2 辆。所提供车辆不得同时用于其他项目。（①所有车辆维护、保养修理、保险及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②所需的一切环卫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聘用专业人员从事垃圾装卸、运输等工作。所有车辆配挂安全标志牌，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如有故障 2 日内必须维修完好，确保正常运转。

1.2 具有电瓶式三轮快速保洁车（3 辆），人力三轮保洁车、其它小型机械化保洁设备或机具（剪草机、打药机、园艺剪、扫雪铲等）须足量。

2. 人员配备要求

2.1 瑶沟乡集镇区市场化需求明细表（单位：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年龄	性别
1	项目经理	1	50 周岁以下	
2	后勤管理人员	2		
3	驾驶员	2		
4	保洁（含绿化）	23		
5	保洁（公厕）	3		男
		3		女
6	维修工	1		
7	垃圾站管理员	2		
8	垃圾清运运转工	1		
合 计		38		

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下列情形除外：

①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服务工作的（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②因履职不到位或工作失误等原因，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担任服务工作的；

③非乙方单位原因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服务工作的；

⑤因人员调动不能在乙方单位执业的；

⑥因不可抗力导致人员无法服务工作的。

变更后人员的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的资格条件，变更项目负责人、驾驶员、维修工等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需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人员信息上报甲方，并在前服务人员离职之日起三日内将人员补齐到位。

2.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 1 人，要求 50 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 1 年及以上环卫领域管理经验。熟悉环卫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

2.3 驾驶员须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驾驶资格。

2.4 维修工须持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项目为“低压电工”。

2.5 乙方接管现有集镇区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需参加培训后上岗，培训包括岗前、岗位、安全、行为规范等（需发放培训证、持上岗证），保洁员要统一着装（服装要带有反光条安全标识），按照要求作业，作业期间不得脱岗、离岗、串岗。保洁人员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乙方有权解聘培训后不合格人员，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2.6 履约期间乙方必须为其所有员工购买意外保险、伤残保险，其它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市最低工资标准。所有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意外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运输、清扫工具、垃圾桶的购买及日常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自行承担，做好保洁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工作，缴纳保险，履约期间，如工作人员产生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服务单位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各类保险、管理、机械设备维护、服务

运行费用等计入投标报价中。

3. 对服务单位要求

承接单位在瑶沟乡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点，同时在瑶沟乡缴纳税金。本项目服务车辆设备不得为其他项目合并使用。

五、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时间要求

实行全日制保洁（夏季 5:30-18:00，冬季：6:00-17:30，两班倒）。节假日期间可适当调整工作时间，但需保证工作效果。作业期间统一着反光服、戴头盔，衣冠整洁、保洁用具齐全，作业期间不得脱岗、离岗、串岗。

2. 道路保洁标准及要求

一级保洁标准区域范围，车辆每天至少全域清扫一遍，安排环卫保洁人员定点定位、包片负责，动态保持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果皮纸屑、杂草积尘等，绿化带内清掏到位，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无小广告、乱涂乱画，辖区垃圾桶外立面无油渍、破损等；二级保洁标准区域范围，车辆每两天组织全域清扫一遍，安排环卫保洁人员定点定位、包片负责（可适当拉大保洁距离），动态保持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杂草、小广告清理到位；三级保洁标准区域范围，每三天安排一次全域机械清理，可安排适量环卫人员包片，视情定期组织环卫保洁人员集中清理。

2.1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全方位清扫，路面见本色，不花扫、不漏扫，做到“五净八无”（即进水井、人字沟、人行道树坑、墙根、环卫设施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块碎石、无淤泥带、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2.2 清扫保洁人员要注重细节、关注死角，雨水篦应当定期清掏，确保垂直里面无垃圾；S121 人行道辅道上杂草及时清理，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无明显灰沙和散落垃圾；道路两侧路指路牌、路灯等牌杆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以及小广告等。

2.3 清扫人员发现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

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无主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2.4 气温在 2 摄氏度以上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清扫，做到路面见本色；气温在 2 度以下时，在确保道路作业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作业时间，或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作业。

3. 绿化带、公园、水体保洁标准及要求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集镇区园区道路两边绿化带、生态公园及月亮湾公园垃圾捡拾，绿化带内垃圾清理；五四大沟、景观河、东小河及园区内部河河坡垃圾清理，河道内浮萍、杂草等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清理等。

3.1 保洁人员不得将道路清扫垃圾倾倒入公园绿地、绿化带等，定期对绿化带内积存垃圾进行清理，保持绿化带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白色垃圾等杂物。绿化带内杂草应当至少每 10 天清理一次，保持无明显杂草。

3.2 五四大沟、景观河河坡、桥洞垃圾每天至少巡查清理一次，东小河、园区内河河坡每周至少巡查清理两次，可视范围内无杂物；河道内浮萍、杂草等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每周至少清理两次。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不得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人员应培训后上岗，禁止酒后工作。

3.3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域保洁作业。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4.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标准及要求

4.1 公厕有专人管理，做好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含吸污转运），保持 24 小时能够正常使用。

4.2 公厕标志明显规范，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上墙。洗手池、水龙头、便池、灯具、门窗等设施损坏及时汇报并申请维修，定期消毒、厕内无臭味，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

香不断，小便池内保持长期投放芳香球。

4.3 公厕卫生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保洁控制指标，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无臭味，纸篓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下水道畅通无阻。

4.4 公厕内不得堆放其它任何物品，不得挪作它用，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屋内干净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塞乱放，做到正常运转。

4.5 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应在公厕通道内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牌。

5. 垃圾桶保洁及转运标准及垃圾转运要求

5.1 统一使用分类：塑料 240L 垃圾桶（红、绿、黑、蓝）四色分类桶，承接项目中标后，一周内应将镇区范围内所有垃圾桶更新更换到位。垃圾桶必须双只摆放，需要更换垃圾桶时必须更换。

5.2 所有垃圾桶及时清理，无破损、残缺，封闭性好，无涨满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每天早上 8 点前完成，下午组织动态巡视清运），不得堆积、滞留，车走地净。每日至少两清掏，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倾倒。

5.3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当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烧垃圾。

5.4 垃圾压缩车辆为密闭运输，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无洒漏抛现象，标识清晰；运输车设置渗沥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装运时应避免扰民。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5 做好垃圾站周围环境卫生清理，做好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转运车辆的维护保养、更新改造等。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关规定。垃圾转运应当做好记录。

6. 管理要求

6.1 在大扫时间段内，路上所有工人必须持大扫把进行打扫，不得以小扫把代替或自行改变作业规定，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段，所有工人必须持小扫把、防风簸箕进行作业，不得以方便袋和自制工具代替作业工具。

6.2 绿化带内漂浮物、烟蒂等杂物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整体清掏每半月不得少于一次。

6.3 乙方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

7.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7.1 乙方要成立环境保障 24 小时应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7.2 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保障或创城迎检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5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8.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8.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8.1.1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8.1.2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8.1.3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8.2 冬季除雪保障

8.2.1 冬季除雪重点区域：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坡道、重要进出口道路等。

8.2.2 降雪期间，应组织人工扫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施撒溶雪剂。

8.3 大雾天气保障

8.3.1 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8.3.2 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8.4 清除落叶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9. 各岗位职责制度化

为规范作业，明确项目管理事项，促进道路长效保洁，特制定本规程。本项目操作规程由公司项目部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

9.1 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9.1.1 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目标和任务，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合理安排和调整人力，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9.1.2 根据任务变化和发展的要求，做好本部门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9.1.3 执行和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作业，维护公司形象。

9.1.4 按规定和计划对本部门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确保道路管理质量和其它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掌握工作主动权，把群众投诉降到最低程度。

9.1.5 重视安全生产，抓好安全教育，明确安全措施，配合相关部门逐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责任书，及时上报员工参保信息，确保本部门员工和服务对象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9.1.6 做好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协助做好部门员工考勤及工资、福利发放工作。

9.1.7 做好管辖范围内各类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修，确保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完好率。

9.1.8 定期或不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工作，积极接受和配合公司及甲方单位各级领导的检查、监督、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1.9 做好本部门的工作台帐。

9.1.10 及时完成公司领导和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9.1.11 全面负责本项目质量管理检查，认真负责，严禁弄虚作假，保证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

9.1.12 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并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

9.1.13 应在适时情况下，主持召开项目会议，总结昨日工作上的疏忽及纰漏，并加以改正，认真落实当日工作。

9.1.14 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以及激励；有对作业人员的推荐权和评价权。

9.1.15 每日做好检查记录及各项工作记录，并作出工作分析，征求甲方意见，并且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9.1.16 在各项工作中须秉公执法，一视同仁、严以律己、以身作则。

9.2 保洁管理岗位职责

9.2.1 协助项目经理处理所管辖区域内各项事务；

9.2.2 负责所管辖区域内的事事故调查、处理、整改；

9.2.3 负责所管辖区域内员工的考勤管理，做到真实有效；

9.2.4 每天督促、检查保洁人员的工作质量，检查及保证保洁人员的仪容和仪表，符合公司的要求；

9.2.5 按时参加公司的工作例会、客观真实地汇报本班人员的工作、生活等情况；

9.2.7 将公司的精神、会议、要求及时传达给本班人员；

9.2.8 全面负责管辖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

9.2.9 督促、检查保洁人员安全正确操作规程，发现违章及时制止与处理；

9.2.10 负责做好保洁人员思想工作，掌握保洁人员思想的动态，及时察觉、纠正错误

思想苗头；

9.2.11 负责管辖区域内安全维稳工作；

9.2.12 做好 12345 督查交办案件数据分析；

9.2.13 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所需统计数据，做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上报及时；

9.2.14 及时更改上报班组人员信息，做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上报及时；

9.2.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3 保洁员岗位职责

9.3.1 负责辖区内的清扫保洁，废弃物、杂物的收集处理，保持辖区内干净整洁，达到作业标准。

9.3.2 及时清理垃圾桶、果壳箱内的垃圾，确保垃圾量不满溢，杜绝冒顶现象出现。

9.3.3 及时将清理的垃圾运往大垃圾桶，不得私自遗倒至绿化带、河面等地；运送过程中避免出现遗撒现象，注意个人及行人安全。

9.3.4 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灯杆、护栏、公交站台等城市设施的擦拭，保持设施干净整洁。

9.3.5 遇到雨天要及时清理地面积水。

9.3.6 遇到雪天配合机械铲冰除雪。

9.3.7 文明礼貌服务，遵守劳动纪律，捡拾到物品，要主动上交班长，不能私自留用，维护环卫形象。

9.3.8 及时处理车队侧喷路面。

9.3.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9.4 公厕保洁员岗位职责

9.4.1 负责公厕公共区域、洗手间的清洁、保养维护工作。

9.4.2 保持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无纸屑、烟头及废弃物。

9.4.3 负责门窗、镜面、洗手盆、墙壁等的清洁，无蜘蛛网、积尘，无乱贴乱画现象。

9.4.4 对卫生间内边池、便槽进行清理。

9.4.5 及时清理卫生纸篓，保持篓内清洁，保持卫生间通风良好。

9.4.6 及时处理汇报水电设施故障及化粪池情况。

9.4.7 负责清洁器具保养、清洁用品的保管和使用。

9.4.8 负责监控化粪池容量，并及时汇报。

9.4.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9.5 中转站操作员岗位职责

9.5.1 掌握转运站工艺流程，熟悉设备设施操作规程，保证转运作业质量达到标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5.2 负责组织站内垃圾的装填，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9.5.3 负责站内设备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和清洁整理。

9.5.4 负责对运输车辆在站内的操作进行管理。

9.5.5 负责填写安全、消毒和工作日志，对站内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进行记录。

9.5.6 负责填写垃圾日清运统计和月汇总表，对每日进站的车辆数量和出站箱数进行记录，统计本站日转运垃圾量。

9.5.7 负责站内外的卫生保洁，站内无堆积垃圾，无积留污水，做好站内的防虫、防鼠和防火、防盗工作。

9.5.8 禁止非中转站管理人员操作设备。

9.5.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9.6 驾驶员岗位职责

9.6.1 按标准作业，做到按时机扫、洒水及清洗作业。

9.6.2 遵守交通规则，服从交警指挥。

9.6.3 出车前仔细检查车辆安全状况，严格检查转向、制动等机械性能是否正常，加足汽油、机油、泵油等，冬季晚上水箱、发动机内的水必须及时放掉。

9.6.4 谨慎驾驶，高度集中注意力。不开高速车、英雄车、赌气车、带病车、酒后车。

9.6.5 文明开车，礼貌让车，不以车谋私利，不弄虚作假。

10. 监督管理和考核

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道、沟渠保洁考核暂行办法》及泗洪县瑶沟乡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乙方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乙方应当主动接收 12345 热线转办、信访件及各创建小组和有关领导交办、相关工作文件报送等，按时按标准完成，并及时回复。保持工作质量稳定，不发生被各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曝光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1. 其他注意事项

11.1 服务运行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车辆、机具）的保险、保养、维修、使用人的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整个服务体系运行过程中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2028年2月14日止

第四条 服务酬金

保洁服务费共计76380元/月（辖区范围划分见采购需求）。具体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分配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具体每个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发放问题。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第一年度合同价款的 10%，剩余款项采购人结合考核情况按月支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实际发生（经考核后的）服务费支付给成交人（如遇假期顺延）。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_b_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资、对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 2、如遇特殊保洁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等情况），可提前或事后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保洁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运作。

4、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清洁范围和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划分的保洁区域和范围认真做好保洁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

2、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的保洁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除参加每日联检、月度例会、季度评审会之外，每月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承包范围内的保洁卫生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3、乙方保洁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在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乙方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5、乙方入职的所有正式员工统一交意外保障险。

6、街道保洁人员所需的工具：扫把、铁锹、簸箕等；车辆的维修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后期的管理制度跟进。垃圾桶购买与维护需要中标单位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月开展的清洁评审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联合检查相结合的形式。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要求，按照考核办法条款标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乙方连续三个月低于质量标准被扣除保洁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开展工作，受资金不到位的影响而未采购到常用保洁用品，导致定期作业难以开展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不良后果。

5、甲方连续二个月未能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视为甲方单位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拖欠保洁服务费用所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6、甲方不得以本协议条款明确约定以外的任何理由：扣减每月的保洁服务费用或收取违约金，否则视为甲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拖欠保洁服务费用所参数的逾期违约金。

7、甲、乙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8、合同终止前甲乙双方根据进场前项目核对，甲乙双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核对并清算补偿，否则按违约处理。

9、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附则

1、遇到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孙贝贝

乙方代表：苗文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方式：13815766611

联系方式：15161231991

附件 1：瑶沟乡集镇区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办法

附件 2：瑶沟乡集镇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标准

附件 1:

瑶沟乡集镇区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办法

为加强集镇区环境卫生管理，促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健康发展，全力推动人居环境水平提升，按照“坚持质效为先、突出量化考核”原则，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依据

以《泗洪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宿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级部门各单项考核文件标准等为依据，充分结合对外发包路段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细化内容，综合评定。

二、考核内容

环卫作业质效考核、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运行管理考核等。

三、考核机构

瑶沟乡成立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组，由乡分管领导任组长，城管队、生态办、人居办等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考核组成员由城管队、村建办、财政所等部门组成，各部门抽调人员负责日常考核工作。

四、考核办法

由考核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考核，每半月至少考核 1 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计分方式为以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 $\text{平均分} = \text{每月考核分数总分} / \text{考核次数}$ 。考核结果经确认后，于次月 5 日前由考核人员将前一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奖罚办法

1. 在上级考核中排名前列或通报表扬的，经乡三套班子会议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奖励。

2. 考核满分为 100 分，被市里通报一处扣 5 分、被县里通报一处扣 2 分、被镇里通报一处扣 1 分，其他扣分参照考核细则执行。

3.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

4.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5%；

5.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

6.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60-70（含 60 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20%；

7. 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60（不含 60 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0%；

8.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80（不含 80 分）以下的解除合同，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ALBA 1/15

附件 2:

瑶沟乡集镇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	<p>1. 实行全日制保洁（夏季 5:30-18:00，冬季：6:00-17:30，两班倒），每天早 7:00 前和 12:00~15:00 之间必须完成大扫。</p> <p>2. 工作日期间执行分片早点名、下班点评制度，工作时间不得脱岗、离岗、串岗。</p> <p>3. 作业期间着反光服，佩带头盔，做好安全防护。</p>	<p>1.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出现责任区域无人上岗、串岗聊天，每人扣 0.2 分；2. 未要求组织点名点评的，每次扣 0.5 分；3. 保洁员未穿反光服 或未佩带头盔的，每人扣 0.5 分。</p>
道路清扫	<p>1. 清扫车辆按照三级保洁标准范围正常出车，保洁员配齐大扫帚，每天进行全方位清扫，确保做到路面见本色，路牙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无明显灰沙、无散落垃圾，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绿地。</p> <p>2. 沿街铺面存放垃圾桶区域定期用扫水车、清洗车清理，确保路面无油污、垃圾渗出液等。</p> <p>3. 雨水窞应当定期清掏，确保垂直立面无垃圾。</p> <p>4. 人行道外侧便道杂草及时清理，保持整洁有序。</p> <p>5. “墙到墙”两米以下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和破损标语，所有指路牌、路灯、信号灯、站台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小广告。</p>	<p>1. 每发现一次散落垃圾、建筑垃圾等情况的扣 0.2 分；2. 每发现一次垃圾倒入绿化带等情况的扣 0.2 分；3. 每发现一处油污面积超过 5 平方米、散发臭味情况的扣 0.2 分；3. 每发现一次雨水窞未及时清掏的扣 0.2 分；4. 每发现一处便道（长于 5 米）杂草清理不到位的扣 0.2 分；5. 每发现一次道路两侧建筑物、公共设施两米以下乱涂乱画、小广告等情况的扣 0.2 分。</p>

<p>绿化带 (公园)、 水体保 洁</p>	<p>1. 绿化带(含公园)内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白色垃圾、石块、灰沙等杂物。 2. 绿化带内杂草应当至少每 10 天清理一次, 保持可视范围内无明显杂草。 3. 五四大沟、景观河河坡垃圾每天至少清理一次, 可视范围内无杂物; 河道内浮萍、杂草等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每周至少清理两次。</p>	<p>1. 责任区内每发现一处堆积杂物、垃圾等情况的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杂草未清理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一次河坡存在垃圾堆放的扣 0.2 分; 4. 每发现一次河道内垃圾漂浮、水花生等杂草出现情况扣 0.2 分。</p>
<p>公厕运 营</p>	<p>1. 公厕保持 24 小时开门, 正常上班时间人员在岗 在位、统一着装。 2. 公厕标志明显规范, 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保洁记录上墙。 3. 做好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卫生, 外围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堆放等行为, 内部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 即: 地面净, 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 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 下水道畅通。 4. 定期消毒、厕内无臭味, 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香不断, 无蝇、蛆喷洒灭蚊蝇、除臭药物每周不少于 2 次, 粪便满了及时抽理。 5. 不得改动公厕现有基础设施, 不得挪作它用, 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6. 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 应在公厕通道内铺设防滑垫, 设置防滑警示牌。</p>	<p>1. 每发现一次未在岗、串岗行为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未统一着装扣 0.2 分; 3. 相关制度规范未上墙, 保洁记录不齐全一次扣 1 分; 4. 每发现一处乱贴乱画、乱涂写、地面垃圾、粪便等情况堆积扣 0.2 分; 5. 每发现一次可视范围内有明显蚊蝇扣 0.2 分; 6. 每发现一次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维修的扣 0.5 分; 7. 每发现一次物品摆放不整齐、工具不清洁的扣 0.5 分; 8. 每发现一次未设防滑警示牌的扣 0.5 分。9. 每发现一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5%, 连续三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解除合同。</p>

<p>垃圾桶 保洁及 垃圾转 运</p>	<p>1. 统一使用分类塑料 240L 垃圾桶(红、绿、黑、蓝)四色分类桶， 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 摆放整齐， 无垃圾外溢现象， 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 每周对垃圾桶药物消杀， 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p> <p>2. 垃圾压缩车辆为密闭运输，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运输车设置渗沥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p> <p>3. 区域内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倾倒，零散无主生活垃圾也应及时收集、清运， 严禁焚烧垃圾。</p>	<p>1. 每发现一次垃圾箱周边垃圾多、满溢、明显不洁的，每处扣 0.2 分；2. 每发现一次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换的，每个扣 0.1 分；3.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消杀的扣 0.2 分；4. 每发现一次不实行密闭化运输的扣 0.2 分；5. 每发现一次运输车辆超高超载、车容不整洁、沿途污水滴漏的 0.2 分；6. 每发现一次垃圾装运扰民遭投诉的扣 0.2 分。7. 每发现一次焚烧垃圾的扣 2 分。</p>
<p>转运站 运营管 理</p>	<p>1. 垃圾中转站周围保持环境卫生，垃圾转运及时清理，实现车走地净。</p> <p>2. 转运设备正常维保，操作员进行常态安全培训，不得有违规操作。</p> <p>3. 垃圾转运应当做好记录，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p>	<p>1. 每发现一次垃圾中转站垃圾堆放、污水横流的扣 0.2 分；2. 每发现一次垃圾转运未做好记录的扣 0.2 分；3. 如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除当月承包费 10%。</p>
<p>重要活 动应急 保障</p>	<p>1. 市、县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按要求全面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p> <p>2. 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保障或创城迎检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p>	<p>1. 每发现一次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 5 分；2.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或未能做好重点活动，重要接待应急保障任务落实的每次扣 5 分；3. 每发现一次</p>

	<p>3. 全面做好热线投诉媒体曝光问题的及时解决。</p>	<p>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做好热线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确属中标人责任的) 每次扣 5 分。</p>
<p>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p>	<p>1.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 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 暂停水域保洁作业；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p> <p>2.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配合做好防疫消毒等工作。</p> <p>3. 降雪期间，应组织人工扫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施撒溶雪剂，配合做好扫雪除冰。</p> <p>4. 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p>	<p>1. 每发现一次应急响应不迅速的扣 2 分；2. 响应后相关工作不达标的扣 1 分。</p>
<p>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p>	<p>1. 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意外保险，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p> <p>2. 健全完善内部考勤、巡查奖惩等工作机制，落实岗位责任制，提高内部管理质效。</p> <p>3. 保洁人员按 1 人/5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p> <p>4. 在大扫时间段内，路上所有工人必须持大扫把进行打扫，不得以小扫把代替或自行改变作业规定， 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段，所有工人必须持小扫把、防风簸箕进行作业，不得以方便袋和自</p>	<p>1. 无管理机构扣 1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2. 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扣 0.5 分；3. 未按规定办理意外保险，每例扣 0.5 分。</p> <p>4. 每发现一次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利待遇的，每人次扣 1 分；</p> <p>5. 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 2 分。</p>

	<p>制工具代替作业工具。</p> <p>5. 乙方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 工作会议, 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 状况。</p>	
--	--	--

